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1月20日，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决定，对已建成项目编制完成《“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确认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一致认为该项目验收监测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环保审批情况、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租赁江苏海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腾龙路东侧、新西路北侧新建厂房 3F、4F 整体区域和 1F 附房，共计 10100 平方米进行生产建设，购置六轴往复式、送料线、电烤箱等设备，建设“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该项目已投资 2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 60 万件汽车内外装饰件的生产能力。

2、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4]25 号）。

本次验收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经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11 月全部建成。该项目已投资 2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 60 万件汽车内外装饰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产能为年产汽车内外装饰件 60 万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喷漆水帘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邹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喷淋塔用水和喷漆水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3条自动化喷涂线和1条手工喷涂线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塔+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DA004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DA001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环评设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仅定性分析；实际建设过程中，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DA003废气排气筒与有机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气泵、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箱、不合格品、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约20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仓库位于附房内，约35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

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文件中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现场勘查，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房东原有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1个，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1个，新建危废暂存间1个，新建废气排放口4个，均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3、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年11月29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04MAD393WF79001W。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箱、不合格品、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后自行利用，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包装桶、循环池废液、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表 7-7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颗粒物、废水排放量、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和报告表中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污染影响。

（二）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整体验收，产能为年产 60 万件汽车内外装饰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做好各类管理台账，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陈光

钱品

钱亮

江苏骏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孙

钱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江苏骏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外装饰件及包覆件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类型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签字
验收组长	钱品	江苏骏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95217228	总经理	钱品
验收副组长	钱品	江苏骏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16100089	经理	钱品
	曹春生	第四大学 环境学院	15995017856	教授	曹春生
	孙元	江苏利源环保	15380088890	高工	孙元
	王立	江苏南通机时技术有限公司	15106125593	经理	王立
验收成员					